

佛环审批[2017]24 号

关于《佛冈县洛洞水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送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洛洞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1571.29 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5 万元。该治理河段工程的治理范围：工程起点（最上游点）位于汤塘镇洛洞村一村，终点（最下游点）位于洛洞水与濠江河干流交汇处。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7.825km，主要建筑物是护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加固护岸 8.454km；改建、新建涵闸 4 座；清淤疏浚河道 1.14km。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加强

施工期管理，尽量减弱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系统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机械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石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绿化，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三）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扬尘、燃油废气，通过施工场地洒水、车辆清洗遮盖等措施，扬尘产生量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项目主要声环境污染是车辆运输、施工机械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加强管理，将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以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五）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严禁直接弃置或排入河中，弃渣场需按环评要求设置挡土墙、排洪沟、沉砂池等防治设施。项目完工后须清理各制件场所、堆场、临时生活区，并做好复绿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有关项目建设的其它事宜，请向相关单位申请。

八、本项目只对佛冈县洛洞水治理工程进行环境评价。不在该工程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须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